

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类别: 污水、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2 日

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,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,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均违法, 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

电话: 010-50927251

邮箱: huabotianti@163.com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聚富苑工业区聚和四街3号2幢		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24.05.14
检测日期	2024.05.14-05.20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		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
污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
主要使用仪器信息			
仪器名称型号		编号	
电子天平 FA-2004B		YQ-120	
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A		YQ-041	
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-150B		YQ-028	
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	YQ-071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		YQ-052	
自动烟尘测试仪 GH-60E		YQ-186	
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	YQ-199	
声校准器 HS6020		YQ-127	

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,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,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均违法,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污水检测结果

2024.05.14 污水检测结果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 DW001
悬浮物 (mg/L)		7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13.4
总磷 (mg/L)		1.42
总氮 (mg/L)		12.3

2、废气检测结果

2024.05.14 废气检测结果			
采样点位名称	燃气锅炉 1#采样口 (DA007)		
主要燃料	天然气	基准含氧量 (%)	3.5
排气筒高度 (m)	15	烟气含氧量 (%)	6.1
测点截面积 (m²)	0.1963	烟气平均温度 (°C)	57.8
烟气平均湿度 (V/V%)	4.5	烟气平均流速 (m/s)	4.37
工况平均废气量 (m³/h)	3091	标况平均废气量 (m³/h)	2438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氮氧化物	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	53
	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(mg/m³)		63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	0.130

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，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，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均违法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2024.05.14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位置 编号	时间	测量值 dB(A)	背景值 dB(A)	结果值 dB(A)
东厂界外 1m 处	1#	11:14-11:34	51.3	/	51
南厂界外 1m 处	2#	11:41-12:01	54.4	/	54
西厂界外 1m 处	3#	12:10-12:30	54.0	/	54
北厂界外 1m 处	4#	12:38-12:58	51.6	/	52

报告编写人: 任明慧

批准人: 程春芳

审核人:

赵宏良
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22日

以下空白

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,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,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均违法,将追究法律责任。